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**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**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